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1 月 3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大安區公所人員涉嫌以同筆消費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及駐里事務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分別提起公訴及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葉○○及蕭○○分別以同筆消費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及駐里事務費，涉犯變造私文書、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將葉○○提起公訴、蕭○○以緩起訴處分。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葉○○及蕭○○，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葉○○於 100 年 12 月間以國民旅遊卡購物消費 2,673 元，除將該筆消費申領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外，另變造上開統一發票之買受人及品名等字樣，復於 101 年 1 月間憑向大安區公所申請駐里事務費，涉犯變造私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蕭○○於 100 年 7 月及 8 月間，以國民旅遊卡購物消費 6,736 元及 5,938 元，分別核銷同年 7、8 月之駐里事務費，復於同年 8 月將上開 2 筆消費，隨同其他 3 筆消費共 13,439 元申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涉犯詐欺罪嫌。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考量葉員於偵查中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諭請法院酌予減輕其刑；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已繳回詐得之款項，審酌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國庫繳交新臺幣 2 萬元。